

#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函

機構地址：10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1 樓  
電 話：02-2344-5766  
傳 真：02-2395-6920  
聯 絡 人：張嘉芳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信基(104)字第 004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公佈實施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懇請協助公告。

說明：

- 一、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自民國 100 年適逢「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開始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至今。
- 二、獎學金頒發對象包括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以上），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4 年 10 月 08 日止。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請下載電子檔 <http://goo.gl/8dEVwv>。
- 三、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茲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備查，懇請協助轉發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正本：教育部 高教司

執行長 林三元

執行長 林三元

# 104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 宗旨：

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於民國一百年「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特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至今。

## 二、 獎勵對象：

1. 高中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新生)
2. 大專組：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大一新生及研究所以上)
3. 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在學學生。

## 三、 申請資格：

### (一) 高中組：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大專組：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3. 前一學年(含寒暑假)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或累計 20 小時)以上。
4. 符合以上三條件者，即具備申請資格。若有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將列為優先對象。

### (三) 中華電信基金會之『數位好厝邊』：由中華電信基金會主動發函各地參與『數位好厝邊』計畫之負責人，並由基金會遴選出成效卓著之『數位好厝邊』個案給予獎學金。

#### 四、 申請時間：

1. 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08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點·台灣』網站下載：[www.clicktaiwan.com.tw](http://www.clicktaiwan.com.tw)
3.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以「掛號」寄到下列地址，並註明申請組別(高中/大專組)：  
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102 室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  
(聯絡電話：02-23445766 張小姐)

#### 五、 申請文件：

##### (一) 高中組：需繳交文件如下

1. 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上下學期）
3.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6. 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7.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皆需簽章）
8.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若無，可免繳）

##### (二) 大專組：需繳交文件如下

1. 填具大專組申請表格乙份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上下學期）
3. 自傳（格式不限，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教師推薦信函（格式不限，須彌封，否則視為無效文件）
6.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7.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需簽章)
8. 其它：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若無，可免繳）

※上述資料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恕不寄還。

#### 六、 審核標準及名額：

##### (一) 高中組：

1. 審核比例為：
  - (1) 前一學年成績單 50%
  - (2) 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 15%
  - (3) 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30%
  - (4)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5%

2.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
3. 獎學金名額：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
4. 所有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二) 大專組

1. 審核比例為：
  - (1) 前一學年成績單 50%
  - (2)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20%
  - (3) 自傳及教師推薦函 20%
  - (4) 其它：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10%
2.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
3. 獎學金名額：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
4. 所有得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三) 中華電信基金會之『數位好厝邊』：

1. 中華電信基金會從參與『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名單中，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數位好厝邊』地點。
2. 函請這 10 個地點之負責人個別舉薦 3 位在學學生。
3. 由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個別推薦之 3 位名單中遴選 1 位，總計 10 個地點共 10 位獲獎者。
4. 每位獲獎者，可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整。
5. 中華電信基金會可視情況增加獎學金名額。

七、 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

八、 本單位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九、 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格（大專組）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科系年級 ／所屬學院		申請人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 繳 交 文 件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格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操行評語正本乙份（上下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皆需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說明：_____）
------	--

## 自 傳

(請扼要介紹個人自傳、家庭概況，讓評審對你有更深入的認識)

## 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申請者姓名：                      性別：男 女                      系所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服務對象	受服務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日數	服務時數	內容說明
社會服務						
社團服務						
其它						

### 校內校外服務績優得獎紀錄

獎項/名次	獎項	名次	備註

個人公共服務事績概述（請說明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並表達對社會服務的看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條款暨同意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對於蒐集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八/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其他各類資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當事人個人資料建立時起開始處理、利用，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特別約定之期限屆滿時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公司內部人員，以及因本公司為完成本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託人)。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受託人及當事人所在國家、地區，以及本公司因辦理本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地區。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以自動化機器設備(如：電腦)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如：人工作業)蒐集、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現時科技水準之適當方式等)。
- 八、當事人得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及/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傳真或電話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詳見申請辦法）。
- 九、本公司對當事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係基於前述第二項蒐集之特定目的，及辦理本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之需要。當事人如不提供，將影響當事人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與權益。
- 十、當事人應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全部均為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包含個人資料在內之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正確無誤；如有未完整提供相關資料時，本公司於審核期間將無法充份瞭解當事人資格條件。當事人填寫或上載文件(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受之獎金。
- 十一、本告知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本公司並有依法適時修正、變更或補充之權利。

本人已充份審閱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特此簽名如下為證：

申請人(當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間	中間值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E	0.8	40~49	45
F	0	39 (含) 以下	20
X	0	0	0

-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 A：所有目標皆達成
-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 C+：達成最低目標
-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 D：未達成最低目標
-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 F：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 X：因故不核予成績(例如等等)